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3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3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配股方案及国有股东认购配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30号),同意本公司配股方案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本公司配股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配股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审核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8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接公司股东郑宏劼转来的郑宏劼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的《宏润建设股份质押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09010001),郑宏劼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质押给华宝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1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郑宏劼持有公司股份68,60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郑宏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附: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宏润建设股份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026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公司”于2010年6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配股保荐协议》,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青松建化2010年度配股保荐机构。该次配股发行于2010年9月完成,保荐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现公司已启动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1年8月1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自国金证券与青松建化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青松建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因此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公司2010年的配股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完成的对本公司2010年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完成。国金证券已指派余庆生先生、刘昊拓先生担任公司2010年配股剩余额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35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8月29日至9月5日期间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人民币4.43元至4.72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
1	崔耀国	董事长	100,000
2	戚国华	董事、总裁	100,000
3	林广明	职工董事	80,000
4	刘克祥	监事会主席	53,000
5	赵克兴	副总裁	80,000
6	高志	副总裁	80,000
7	孙永才	副总裁	81,200
8	谢纪龙	董事会秘书	53,300
9	王勇智	总工程师	67,000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均遵守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钢B 公告编号:2011-032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近日,公司与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签订了曼城4项目合同,销售1×1000MW超临界锅炉受压件及辅机设备,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及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公告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公告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4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77号天云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77号天云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516,65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61.94%。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为提

供担保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13日起适当上调公司产品出厂供货价格,其中“蓝色经典”系列产品,平均上调幅度约为10%;“珍宝坊”系列产品以及部分零星产品,平均上调幅度约为5%。

此次价格调整对2011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工作。2011年9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拟出资6000万元,向该行购买“聚宝财富2011稳健1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1稳健1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理财期限:182天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票据理财产品  
四、募集期:2011年9月2日,江苏银行在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认购期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  
五、起息日:2011年9月2日  
六、到期日:2012年3月2日  
七、预计年化收益率:5.5%  
八、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九、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十、投资方向: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的买入返售票据资产。  
十一、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30/360)。  
十二、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三、公司本次出资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67%,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亦为6000万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十四、备查文件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②、《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④、《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直资本 公告编号:2011-037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1年9月5日上午9:3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1年9月5日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安方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对此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方直资本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方直资本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方直资本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方直资本本次拟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方直资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方直资本或方直资本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方直资本以暂时闲置的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999,991.5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60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经2011年3月3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9月3日)内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款项已于2011年9月1日归还。

截至2011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179,011,022.31元。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即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3月5日之内,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半年内节省125万元左右(按银行半年5.6%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2.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于非主业,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9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电”)和控股子公司国电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发电”)、公司持股55%)与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环保”)就锅炉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项目分别签署《#1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和《#4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合同涉及的费用分别为304万元和324万元,共计628万元。

本次交易相对方国电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7.39% 全资的国电环保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国电环保研究院持股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中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符合在300万元以内、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0.5%以下标准的,可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环保  
名称: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5路7号28号楼314室  
主要办公地: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5路7号28号楼314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201104070003N  
主营业务:环保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监测及服务;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51%、上海净能实业有限公司44%。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

304万元,汉新发电向国电环保支付的#4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费324万元,共计62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公开招标价格确定。  
本次汉川一发电和汉新发电锅炉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委托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诚信”)进行,国电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诚信代理上述招标事宜不收取费用。

五、交易易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汉川一发电#1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总价为304万元(含17%增值税价),合同总价涵盖了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设备采购费用266万元,设计总费用3万元,安装调试费用35万元;  
汉新发电#4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总价为324万元(含17%增值税价),合同总价涵盖了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设备采购费用286万元、设计总费用33万元,安装调试费用35万元)。  
2.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3.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天内,承包方应按合同条款提供合同设备总价金额10%的财务收据给业主方,经审核无误后,业主方在30天内向承包方支付10%合同设备总价的预付款项;工程竣工,业主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价格的80%货款;待质保期(保质期)内无设备(包括供货方外协、外购部分)质量问题后,需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10%质量保证金。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生效;  
5.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在设备材料、承包方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有缺陷,经改造后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缺陷停运,经双方由自身原因延迟合同约定的设备总工期,按标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规格方为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和设备等项发生延误时,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汉川一发电和汉新发电公司与国电环保签署的上述合同,除价款不同外,其他内容无差异。该合同除上述内容和外,无其他重要条款。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汉川一发电和汉新发电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水平,改造后实现电除尘除灰率保证在设计值99.75%、除尘效率在保证的前提下提高节能60%,按照机组年利用小时数5000小时计算年节电150度,节省电费近70万,并实现脱硝岛内联网集中控制,为机组脱硫、脱硝一体化运行提供有力技术保障。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有利于公司确保工程质量,未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37.7亿元。

九、备查文件  
1.国电环保《营业执照》;  
2.汉川一发电《#1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  
3.汉新发电《#4炉内除灰除尘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直资本 公告编号:2011-038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1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1年9月5日召开,应到监事10人,实到监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安方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公司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5日上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4日至2011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1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黄埔南5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9日;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七)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公告报》2011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 107,286,832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93,65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合计17人,代表股份 107,580,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21%。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